

科室：养老保险科

<p>事项名称</p>	<p>市本级统筹企业和县区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核准</p>
<p>受理条件</p>	<p>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，从事井下、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，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；男满55周岁、女满45周岁；企业和个人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满15年及其以上，本人自愿申请。</p>
<p>服务渠道</p>	<p>1. 张家口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） 2. 咨询热线：0313-12333</p>
<p>申报材料</p>	<p>1. 职工本人申请； 2. 职工本人档案；3. 《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》；3. 企业公示报告。</p>
<p>经办流程</p>	<p>【现场受理】</p> <p>1. 职工申请：职工本人向企业写出提前退休书面申请；</p> <p>2. 企业内部公示：企业同意后，将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出生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从事特殊工种的名称、从事特殊工种的起止时间等情况在企业公示栏中公示10天；</p> <p>3. 企业申报：公示无异议后，企业填写公示报告、《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》；</p> <p>4.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审核档案：企业携带职工申请、职工本人档案、公示报告、《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》、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等资料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审核档案，经研究确定是否符合提前退休条件；</p> <p>5.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有关信息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有关信息，并计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；</p> <p>6. 退休审批：企业携带《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》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办理审批手续。</p>
<p>结果反馈</p>	<p>实行一次告知制度</p>
<p>办结时限</p>	<p>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当月确定完毕。</p>